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富澤企業擁有75%，富澤企業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富澤企業及楊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上市規則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富澤企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多年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於其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部分。

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不必要地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組成。管理團隊能夠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並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其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包括具有各個特定職責領域的部門。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所需牌照從事業務，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本集團亦制定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董事款項」一段、「財務資料－應付董事款項」一段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有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於2017財年全數清償。所有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清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安排銀行貸款，並以楊先生及楊太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所有此類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本集團概無財務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根據需要的金額與時間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